

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操作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防司
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新时代兴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出版社

F426/1178



2008022879

F426
1178-1

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管理暂行 办法（试行）操作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防司

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新时代兴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08022879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重点介绍了国防科技工业第三次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的有关情况、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管理政策的设计思想,以及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的填报和审核的实际操作程序和办法。适用于军工企业的领导及有关管理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操作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防司等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 2005. 11

ISBN 7-80183-650-2

I. 军… II. 中… III. 军需生产—费用—管理—
中国 IV. E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2853 号

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操作指南

Junpin Shengchanxian Weichi Weihufei Guanli

Zanxing Banfa (Shixing) Caozuo Zhinan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 010-64919539 010-64978486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内 部 发 行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5 插页: 3 字数: 125 千字

印数: 1—5000

定价: 48.00 元

《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操作指南》

主 编 翟 钢

副 主 编 陆素娟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启生 叶雁琳 杨 威

林鲁宁 武汉璟 袁树宝

阎 莉 潘爱民 濮剑鹏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雁琳 杨 威 阎 莉

濮剑鹏

前 言

国防科技工业是关系到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武器装备建设的基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也开始引入市场机制，按照既要考虑军品特殊性又要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方向，不断进行调整改革。由于军品的特殊性，无法完全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调节供求关系，军品生产能力的总量需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保军单位负有保持核定军品生产纲领能力的责任。同时，当军队订货达不到核定的保军纲领时，国家将采取相应的政策，给予扶持。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就是国家对保军单位军品生产线的主要扶持政策。

2000年，经过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我国国防科技工业按照“小核心，大协作，寓军于民”的体系架构，开展了第三次军品科研生产能力调整。目前，兵器行业的军品生产能力调整工作已经结束，核工业、航天、航空、船舶行业的军品科研生产能力调整工作也已接近尾声。

根据第三次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的情况，财政部重新制定了《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法》)。从2005年开始,《暂行办法》在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试行。随着其他军工行业军品生产能力调整实施工作的全面展开,《暂行办法》将在所有保军企业中施行。

为了使参与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管理的有关人员更好地理解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管理政策,掌握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审核的工作程序和方法,正确地履行相应的职责,使该项政策能够得到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防司组织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新时代兴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编写了本书。

本书力求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重点介绍了国防科技工业第三次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的有关情况、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管理政策的设计思想,以及《暂行办法》申请与审核的实际操作程序和方法。全书共分九章,第一章至第三章介绍了《暂行办法》的出台背景和制定思路,第四章至第九章介绍了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的填报和审核办法。其中:第一章主要介绍了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特点、军品生产能力调整情况以及保留能力的核定方式与内容;第二章主要介绍了军品生产能力调整实施工作的有关情况、涉及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用测算依据的具体内容;第三章主要介绍了国家对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的有关管理政策以及《暂行办法》的总体思路;第四章主要介绍了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财政补助资金申报主体的概念、认定以及申报要求;第五章主要介绍了军品销售收入与价格的概念、确认原则和计算方法;第六章主要介绍了与军品生产线固定资产原值、折旧的相关数据采集与填报;第七章主要介绍了保军人员的含义和确认方法;第八章主要介绍了财政补贴前亏损的概念和确认方法;第九章主要介绍了审核

保军企业申报内容和数据的程序、方法和要求。

在《暂行办法》出台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防司特委托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北京新时代兴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方面有关专家选择部分企业进行了试点调研，并开展了相关问题的研究。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体制改革司、财务司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财政部监督检查局、财政部驻有关省监察专员办事处、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以及编写时间比较仓促，有关方面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意见及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本书编写组

200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军品生产能力核定	(1)
第一节 国防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及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及其管理特点	(3)
第三节 军品生产能力及其管理	(7)
第四节 核定军品生产能力的思路	(9)
第五节 军品生产能力的保持	(15)
第二章 军品生产能力调整实施	(18)
第一节 军品生产能力调整步骤和效果	(18)
第二节 军品生产能力调整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21)
第三节 军品生产能力调整方案中涉及的一些概念	(25)
第三章 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政策	(31)
第一节 维持维护费的基本概念	(31)
第二节 维持维护费管理办法的修订背景	(37)
第三节 《暂行办法》的制定原则	(44)
第四节 《暂行办法》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46)

2

第三节 有关注意事项	(120)
第九章 审核与审核报告	(122)
第一节 审核准备	(122)
第二节 审核	(126)
第三节 审核报告	(134)

第一章 军品生产能力核定

一个国家的军品科研生产规模和组织方式，取决于其国防安全环境需要和国防科技工业基础能力，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国防经济活动与民用经济活动相比，有许多特殊要求。为了使读者了解国防科技工业在从事军品生产活动中的特征和要求，以及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一些特点，本章主要介绍军品生产能力的核定，以及与其相关的背景情况和一些概念。

第一节 国防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及特征

为保障国家的国防建设需求，必然要开展国防经济活动。在平时时期，国防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是保障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提高国防经济实力；在战争时期，要通过启动战时动员机制，为战争提供物质保障。本章提到的军品生产能力核定主要是保障平时时期的需要。

一、国防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

国防经济活动包括了军品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

活动。

军品生产即制造军品的活动，是国防经济活动的中心环节，国防经济活动其他环节的规模、组织结构和活动形式，与军品生产规模的大小和水平的高低有着密切的关系。

军品分配即武器装备及其他军用物资在国防领域的安排或配置，受军事任务、武装力量结构、编制和技术因素等的制约。军品交换是通过军品采购和军品贸易，实现军品由生产者占有到消费者占有的转化。分配与交换是国防经济活动的中间环节。

军品消费即军事活动中武器装备与其他军用物资和设施的使用与耗费，是国防经济活动的最终环节。

国防经济活动的管理，主要包括确定国防经济的发展方向、规模和速度，确定国防生产能力的布局，安排军用设备设施的建设及军品生产线的维持维护，制定与国防经济活动相关的一系列政策等，保证国防经济的协调发展。

二、国防经济活动的主要特征

国防经济活动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征：

（一）具有军事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重性

从军品用途看，军品是用于军事活动的产品，消费结果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和保证国家安全，因此军品是一种特殊商品。从经济活动特性看，必须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和法律多种手段进行国防经济活动的管理，以确保军事目标和经济目标的实现。

（二）具有很大的需求波动性

不同时期国家军事战略方针，对国防建设的需求程度是不同的，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国防需求存在巨大差异。因此，国家对国防能力的管理，和平时期要保持维护国家安全所需要的基本能力，战争时期还要在基本能力基础上增加战时动员能力。

（三）具有非增值性

军品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目的是增强国家的军事实力，保卫国家安全，是一种公共产品。因此，国防经济活动应在国家的支持下进行。

基于以上特征，国防经济活动与其他国民经济活动的规律有着较大差异，因此也就有许多特殊的管理方法与模式。

第二节 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及其管理特点

国防科技工业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防科技工业是指研制生产武器装备、军用器材以及军品专用原材料的工业门类；广义的国防科技工业还包括民用飞机、民用航天、民用核能、民用船舶等与军品技术相通、工艺相近乃至共线研制和生产的门类。本书使用的是狭义的国防科技工业概念。

我国的国防科技工业随着国家的发展和宏观环境的变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管理方式与特征。

一、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发展的主要历程

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主要是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为满足武器装备的自主供应，靠白手起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建立起来的，主要包括核工业、航天工业、航空工业、船舶工业、兵器工业、军事电子工业，以及陆续在民用部门建设的一批军品专用原材料、配套件生产线以及军品动员生产线，是一个全行业立足自主配套、相对独立的体系。

从发展历程来看，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两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是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建设与发展阶段，主要发展历程是，五六十年代，在前苏联的援助下，通过艰苦奋斗白手起家，建立起门类相对齐全的国防科技工业基本体系；60 年代到 70 年代末期，根据临战准备的指导思想，进行了规模庞大的三线建设，形成了具有前后方布局的两套完整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第二阶段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的调整与发展阶段，主要发展历程是，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中期，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国防科技工业进行了结构、布局、规模的调整收缩，实行保军转民、有限重点地选择发展；90 年代末以来，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国防科技工业进行了管理体制调整、改革脱困、新一轮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并且按照“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要求构建国防科技工业的新体系，国家也加大了对国防科技工业的投入，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国防科技工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二、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管理特点

在上述两个阶段中，国防科技工业的管理特点不尽相同。

（一）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国防科技工业的管理特点

概括来说，这一时期我国国防经济管理体制是建立在单一全民所有制和传统计划经济基础上，国家对国防科技工业采取高度集中的管理模式，主要特点是：

（1）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自成体系，实行封闭式的军品科研生产管理体系；

（2）实行高度集中领导，按照隶属关系从上到下进行“条条”式管理；

（3）管理方式以行政手段为主；

（4）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包括民口为军工配套的原材料、配套件等均实行国家指令性计划；

（5）军工单位实行单一的国有独资产权制度，其生存与发展全部依赖国家。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防科技工业的管理特点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要求国防科技工业要从单纯为国防建设服务转向为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双重服务。为了适应这一变化的要求，国防军工单位在“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方针的指引下，大力发展民品，逐步进入国民经济主战场。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一步按照“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大力协同，自主创新”的方针，国防科技工业经济管理体制不断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化：

(1) 国防科技工业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进行了两次军品科研生产能力调整。通过国家指导和自主调整相结合，承担军品任务的单位数量、生产能力及军岗人员得到初步压缩，军民品结构发生了明显改变。从对核工业、航天工业、航空工业、船舶工业、兵器工业五大军工行业的统计情况来看，“九五”期间，民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稳定在 80% 左右，应该说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2) 国家对主要的军品科研生产仍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但按照政企分开原则，只管军品，不管企业。在管理方式上逐步从微观管理转向宏观管理。管理体制上撤销了军工行业部门，1993 年改组为企业性质的总公司，1999 年又将五个军工总公司改组为十大军工集团公司。

(3) 军品科研生产订货从纯指令性计划管理改为指令性计划下的合同制管理。

(4) 突破了单纯依靠计划和行政手段管理军品科研生产的单一模式，提高了对军品的商品属性认识，按照经济规律确定了“成本加 5% 利润”的军品定价原则，承担总体任务的单位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选择配套单位的自主权。

(5) 随着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如机械工业部、冶金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等）的逐步撤销，军品科研生产所需的主要物资和配套产品，主要依靠市场调节，政府进行必要的支持与协调，以做到保质保量供应。

(6) 1998 年政府和军队进行机构改革，国务院成立了新的国防科工委，实现了对原来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国防科技工业政府管理职能的集中统一；军队成立了总装备部，对武器装备的科研和订货进行统一管理。

(7) 部分军工单位突破了军工国有独资的限制,开始了产权多元化的探索;更多的民口单位积极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

从发展方向和要求来看,我国国防经济管理体制发展,应按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调整和理顺国防经济管理体制;深入认识军品的商品性质,进一步扩大军民结合的范围,培植民用工业的军品科研生产配套能力和动员能力;改善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军品市场的竞争机制、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

第三节 军品生产能力及其管理

一、军品生产能力

军品生产能力是指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军品生产人员利用军品生产线的设备、厂房和其他固定资产所能达到的军品生产量,一般包括常备能力和储备能力。

常备能力,是指国家在和平时期为满足军队的正常订货需要而保持的军品生产基本能力。

储备能力,是指和平时期需求量少而战争时期需求量大,且难以动员的军品生产能力,一般采取实物储备及生产线封存的方式保持相应的能力。

一旦战争需要,除常备能力和储备能力以外,军品生产还需要启动动员机制。一方面,要充分挖掘常备能力的潜力,启动储备能力。另一方面,还要在国家的统一组织和常备能力的技术支持下,将和平时期处于非军品生产状态的生产能力,迅速转化为军品生产能力。